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獎勵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辦法

101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本院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經費來源)

獎勵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或其他自籌款支應。

第三條 (獎勵方式)

本院補助每位獲獎教師製作教材所需之經費，憑據實報實銷，每一門課程至多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，並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。

第四條 (獎勵對象)

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為限。

第五條 (獎勵名額)

獎勵名額每學期每系所至少一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(受獎資格)

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每一門課程製作數位化教材在 200 張以上。
- 二、教材應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者。

第七條 (申請)

擬申請教師應於每年元月及七月底前填寫申請表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(審查委員會)

院長與本院各系、所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審查。

第九條 (限制)

獲獎教師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教師已獲得本校其他教材獎勵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門課程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獎勵教師數位化教材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 稱	
		服務單位	
課程名稱/ 學分數		聯絡電話	
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e-mail	
課程大綱			
預期成果			

(備註: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加)

授課教師簽名 _____

二、經費規劃

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說明	備考
業務費					
範例 臨時工資	103	8	824	協助教師製作 課程講義	每人每日 824 元或每 小時 103 元
耗材					
文具					
影印					
總計					